建筑学院 2025-2026 学年研究生综合成绩加分申请表

姓名：柴姝言 学号：2025211491 班级：研风景园林 2025 级 类别：硕士 导师：黄瑞 拟申请奖项：_____ 联系方式：18561109669

诚信承诺：本人承诺，所提交学术科研及其他证明材料情况属实，各科研成果（论文、课题、专利、出版物等）均符合我校学术道德规范要求，且已经过导师审核。如有不诚信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！

承诺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项目类别	学生填写部分 加分详情（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需按照表格填写内容进行排序，务必确认提交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一致）										评审认定老师填写部分	
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等级	☑优秀　□合格　□不合格											
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加分申请（各系认定）	已修课程成绩平均分（以研究生院网为准）	87.78（填写平均分）										
	论文发表	发表时间	刊物名称	论文题目	是否在认定目录内	是否见刊	刊物等级	作者排名/总人数	申请加分值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		认定级别	最终加分值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
	学科竞赛	获奖时间	竞赛名称	获奖作品名称	是否在认定目录内	是否有获奖证书	获奖类型/竞赛级别	组队排名/总人数	申请加分值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		认定级别	最终加分值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
	其他学术	项目类别（专利/著作/科研/美术展览/其他项目）	参与时间	项目名称	级别	排名/总人数	工作量认定(%)	其他团队成员同意工作量认定并签字	项目负责老师签字	申请加分值 [多人专利：分数*排名（按照学科竞赛排名计算） 著作：分数*实际贡献量 科研项目：分数*实际贡献量]	认定级别	最终加分值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
	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加分评定老师签字：											

体美劳素养加分申请	体育素养评价加分申请	基础项（不纳入奖学金综合分数中）	项目类别（参加活动/组织活动/选修课程）		项目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是否获奖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7）	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*0.7）	
		加分项（纳入奖学金综合分数中）	获奖时间	获奖类型	项目名称	是否有获奖证书	获奖级别	组队排名/总人数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分值
	美育素养评价加分申请	基础项（不纳入奖学金综合分数中）	项目类别（参加活动/组织活动/选修课程）		项目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是否获奖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7）	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0.7）	
		加分项（纳入奖学金综合分数中）	获奖时间	获奖类型	项目名称	是否有获奖证书	获奖级别	组队排名/总人数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分值
	劳育素养评价加分申请	基础项（不纳入奖学金综合分数中）	项目类别（参加活动/组织活动/参加实践、实习/创业项目）		项目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是否获奖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7）	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*0.7）	
		加分项（纳入奖学金综合分数中）	1.学生干部	任职时间		职位	骨干等级	分数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分值
			2.志愿服务	活动名称		活动级别	活动认定老师	活动时长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分值
				校、院级志愿服务		院级	王威	25h	0.6	2		
			3.学校、学院主办寒暑假境外交流项目	参与时间		获奖类型	项目负责老师	是否有获奖证书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分值
	体美劳素养加分评定老师签字：											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8">学生按照提交文件计算后填写（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总分=已修课程平均成绩（以研究生院官网成绩单为准）*权重+科研成绩计分*权重</td><td colspan="6">体美劳素养评价总分=体育素养评价分数+美育素养评价分数+劳育素养评价分数</td></tr>
<tr><td>已修课程平均成绩</td><td>科研成绩计分</td><td colspan="2">体育素养评价分</td><td colspan="2">美育素养评价分</td><td colspan="2">劳育素养评价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87.78</td><td rowspan="2">0</td><td>基础项</td><td>加分项</td><td>基础项</td><td>加分项</td><td>基础项</td><td>加分项</td></tr>
<tr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.6 2</td></tr>
<tr><td>已修课程平均成绩(按年级乘以权重)</td><td>科研成绩计分(按年级乘以权重)</td><td colspan="2">基础项*70%+加分项*30%</td><td colspan="2">基础项*70%+加分项*30%</td><td colspan="2">基础项*70%+加分项*30%</td></tr>
<tr><td>52.668</td><td>0</td><td colspan="2">0</td><td colspan="2">0</td><td colspan="2">0.18 0.6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=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分×70%+体美劳素养分×30%　36.8676+0.18=37.0476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综合素质评价结果：□优秀 □合格 □不合格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学生按照提交文件计算后填写（奖学金综合成绩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总分=已修课程平均成绩（以研究生院官网成绩单为准）*权重+科研成绩计分*权重(按年级乘以权重)</td><td colspan="6">体美劳加分项分=体育素养加分项+美育素养加分项+劳育素养加分项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52.668</td><td colspan="2">体育素养评价分加分项</td><td colspan="2">美育素养评价分加分项</td><td colspan="2">劳育素养评价分加分项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0</td><td colspan="2">0</td><td colspan="2">0.6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奖学金综合成绩=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分×70%+体美劳加分项分×30%　36.8676+0.6=37.4676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奖学金综合成绩：37.4676</td></tr>
</table>

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最终认定		奖学金综合成绩最终认定	
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意见及处理结果		学院奖励评审小组意见及处理结果	

导师审核并签字：_____（签字）

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项：

1. 表格白色部分为学生自行填写，灰色背景部分由认定部门填写，自行填写者按无效表处理；

2.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《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及《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；

3. 本表 A3 大小、不改变表格格式，正反打印。